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財產設備借用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通過 (107.12.26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8.01.09)

- 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相關財產設備 達充份使用之效益並兼顧維護管理之必要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得憑證(職員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之有效身 分證件)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財產設備借出登記表」 並繳交押金後,得辦理本系財產設備借用。
- 第三條 押金金額依借用設備貴重程度列舉如下:
 - 1. 攝影機(含配件): 押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2. 照相機(含配件):押金新臺幣500元。
 - 3. 其他設備(含配件):押金新臺幣 200 元。
- 第四條 借用物品應於當日歸還,若需借用1日以上者,須提前告知,本系得視 使用情況審核。
- 第五條 物品歸還時必須保持完好且含借出之配件,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實際 損壞情況繳付維修費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物品應如期歸還,若借用人無故未告知且未歸還借用物品,將沒收押金並立即歸還。一學期如累積 2 次未如期歸還借用物品者,取消其當學期之借用權利。
- 第七條 借用物品遺失,以借用人賠償相同品項、型號、功能之全新品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總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主任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